

（上接 77 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5）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引入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①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董事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出现下述任一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或证监会道路运输(883159.W1)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均涨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或证监会道路运输(883159.W1)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均涨幅超过 2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⑤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首次触发调价条件的交易日当日,可以为可调价期间的任一交易日。

⑥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

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

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不涉及对重组交易价格的调整,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支付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⑧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阶段暂未签订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就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问题

（6）锁定期安排

基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旅投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旅投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间,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阶段暂未签订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就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问题

（8）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上接 78 版）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山东银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本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以上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向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类服务的费用标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货物、提供或接受服务,由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和经营费用及金融业务成本,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22-01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4 月 11 日,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如下: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

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的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使用权资产	123,194,761.23	-12,919,489.94	110,275,271.29
租赁负债	123,194,761.23	2,334,336,393.41	2,334,336,393.41
期初留存收益	251,036,591.24	-36,467,227.19	214,569,364.05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融资租赁,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变化和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货币资金	123,194,761.23	-12,919,489.94	110,275,271.29
使用权资产	123,194,761.23	2,334,336,393.41	2,334,336,393.41
租赁负债	123,194,761.23	-36,467,227.19	86,727,534.04
其他应付款	1,924,527,097.52	-259,339,365.97	1,665,187,73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46,016.11	307,363,686.27	359,709,702.38
租赁负债	1,944,978,753.34	2,769,312,064.67	2,769,312,064.67
未分配利润	1,094,978,753.34	-408,589,367.79	686,389,385.55
少数股东权益	182,927,984.69	-462,817.52	182,465,167.17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货币资金	67,768,246.61	-1,502,772.19	66,265,474.42
使用权资产	67,768,246.61	869,975,279.23	937,743,525.84
租赁负债	67,768,246.61	-11,591,559.88	5,616,686.73
其他应付款	35,361,332.02	-195,765,629.27	3,295,785,746.61
其他流动资产	3,402,584,276.69	139,239,294.23	3,541,823,57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4,584,276.69	307,363,686.27	5,131,947,962.96
租赁负债	4,824,584,276.69	1,346,540,862.21	6,171,125,138.90
未分配利润	307,478,270.66	-169,162,963.68	138,315,306.98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接 79 版）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视频方式召开了十届三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 5 人。董事会秘书苏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永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2021 年,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与专项监督过程中,实行监督检查常态化,注重跟踪落实,执行有效;在开展的专项审查和联审互查过程中,强化审计监督效果,整改到位。进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较好,未发生影响内控评价报告有效性结论的事项,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过程较快,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审计工作成果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59,942,322.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8,300,589.18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960,229,286.53 元。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88,07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3,635,230.00 元(含税),占本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4.85%,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募集资金套现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交易中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综合确定。

在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票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票,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票的锁定安排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22-02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可能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采购货物、提供服务等方面产生关联交易。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曾与商业集团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现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商业集团继续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其中,关联董事 2 名,非关联董事 3 名(含独立董事 2 名),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与商业集团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采购货物,包括公司自商业集团采购货物,也包括商业集团自公司采购货物;

2、提供服务,包括公司为商业集团提供服务,也包括商业集团为公司提供服务,服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保洁、配送、金融、顾问服务等。

（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

1.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础

商业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通过其与公司之关联交易等手段侵占公司利益,在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表决以及履行信息披露方面,商业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商业集团再次重申将严格执行。

2.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双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以政府机关最近发布的浮动价格的中间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交易发生地的平均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基地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属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交旅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地公司与交旅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基地公司依法持有长江旅发 100%股权及交旅投资依法持有的中胜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与基地公司及交旅投资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五）《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五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颜芳、郑海军回避表决,因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同意将以上六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以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5）既无独立第三方为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后构成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每笔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前,双方应进行充分的沟通,以使各方面了解甲方所需货物或服务的名称、品质、性能、位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信息,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买卖或服务合同中确定的价格为最终定价。对按上述第（5）项确定价格的,公司有权要求商业集团提供成本构成及核算的详细说明,如公司之独立董事将对该成本构成或核算方法提出异议,商业集团应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之意见作出相应调整。

3. 特别保护规则

（1）价格监督规则:在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中任何一笔交易进行或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内,商业集团应确保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系按照协议之规定予以确定的,在公司向商业集团提交证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违反了协议规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商业集团应按照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计算出定价,对公司或公司指定方进行补偿。

（2）价格选择权规则:公司有权就同类或同种货物的采购或服务的选择,按照价格孰低原则进行选择,在品质、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选择比商业集团货物或服务价格更低的价格为交易的相对方。